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鲁电职院教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1月8日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兼职教师队伍的管理，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才资源推动我校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23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兼职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组成部分，加强和规范兼职教师队伍的管理，对保证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，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、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校外人员。

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，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，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，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，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、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。兼职教师占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%。

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选聘须在每学期排课前完成。所聘教研室专任教师平均自然学时工作量低于周18课时，不得聘任兼职教师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，也

可聘请身体健康、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。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。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、教师的作用。

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，能够胜任教学科研、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三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；或长期在本专业（行业）技术领域、生产一线工作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；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、劳动模范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。

第三章 选聘流程

第七条 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考察、遴选和聘任程序。基本程序是：

（一）各系部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聘请需求，包括岗位数量、工作内容、专业名称、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和报名时间等，于排课开始前2周在系部网站公示，优先安排满足条件的校内兼课教师任课。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我校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；

(二)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所聘任系部提交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学历学位证明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、主要学术成果、任职证明等）；

(三) 成立由系部党政班子成员、学术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聘任工作小组，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能力考核和试讲工作；

(四)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，形成拟聘任方案报教务处；

(五) 组织人事处对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；宣传统战部对拟聘人员的意识形态领域进行审查；教务处对系部的聘任需求及拟聘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审查。由教务处汇总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汇总表》，报院长办公会审批，形成聘任意见；

(六) 学校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后，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各系部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，协议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系部与聘任人员各执一份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八条 各系部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，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，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。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，培训由聘任系部开展，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、师德师风、教学规范及要求、职业教育理念、教育教学方法、信息技术、学生心

理、学生管理等方面。

第九条 各系部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，包括聘任流程办理、签订聘任协议、聘期内日常联系和工作安排、聘期考核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。

第十条 各系部应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，将师德师风、听课督导、教学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存档。

第十一条 兼职教师退出机制。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，或者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，系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，经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，分管领导审批后，终止聘任关系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二条 各系部负责兼职教师的聘期考核并提交《兼职教师业绩认定表》，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由组织人事处根据认定等级发放工作报酬（优秀发放 100%、良好发放 90%、合格发放 80%、不合格不发放）。

第五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，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、实习实训指导、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，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（制）订，增强教

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；积极参与教学研究、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、技能传承、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等工作，共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协助加强学校专任教师“双师”素质培养，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、跟岗研修，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，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，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，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。

- 附件：1. 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》
2. 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汇总表》
3. 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业绩认定表》
4.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XX 系部兼职教师聘任协议
5.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XX 系部兼职教师工作方案
6. 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工作量汇总表》

附件 1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历 学位			身份证 号码			
毕业院校、专业			现任工 作单位			
职务职称/资格等级					联系电话	
兼职系部					任课名称	
现任工作 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工作经历 教学经历						
获 得 荣 誉						
系 部 意 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组织人事 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宣传统战 部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教务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					(公 章) 年 月 日
分管领导 意见	负责人签名: _____					年 月 日

附件 2

xx 学年 xx 学期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聘任系部	学历学位	毕业院校	现工作单位	职称职务	任教课程

附件 3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业绩认定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称/ 资格等级	
聘任系部				所授专业			
任教课程				工作学期			
每周课时		上课周数		总工作量			
课时单价				总课时费			
系部听课打分		督导听课打分		教务处听课打分			
系部 意见	认定等级： 部门负责人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公 章)						
教务处 意见	部门负责人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公 章)						
人事处 意见	部门负责人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公 章)						
分管 领导 意见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
附件 4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XX 系部兼职教师聘任协议

甲方（聘用系部）：_____ 乙方（受聘人）：_____

系部负责人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聘用期限：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_____ 课程兼职教师岗位工作。

第三条 工作报酬

甲方在每学期末按照考核结果，以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条件，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教学要求及管理制度进行教学工作；

2. 聘用期间，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甲方不承担乙方各类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医疗费用。

第五条 劳动纪律

1.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；
2.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；
3. 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，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度给予处罚，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、终止

1. 聘用协议依法签订后，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

擅自变更协议。确需变更时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变更协议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原协议继续有效。

2. 聘用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，聘用协议即自行终止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教务处、系部与乙方各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2.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系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5

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XX 系部兼职教师工作方案

一、系部聘任需求

系部确定本学期兼职教师聘任需求，包括岗位数量、工作内容、专业名称、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和报名时间等。

二、公示

在每学期排课开始前 2 周在系部网站公示聘任需求，优先安排满足条件的校内兼课教师任课。

三、工作小组意见

成立由系部党政班子成员、学术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聘任工作小组，负责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能力考核和试讲工作，形成聘任意见。

四、工作量统计

统计拟聘任人员本学期工作量，包括周课时数、上课周数、总课时数、课时单价、总课时费等。

五、党政联席会决议

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，形成拟聘任方案报教务处。

